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安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奇安信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李彦斌，项目组成员薛屹晨、王浩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奇安信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奇安信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并取得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 2021 年对外公开披露文件、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的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、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、关联交易协议等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:

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资料、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凭证、合同文件；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；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，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情况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:

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，抽查了相关合同，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情况，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。

核查意见:

经核查，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核查情况: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，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，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业务运转正常。

(七)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(一)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二) 建议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奇安信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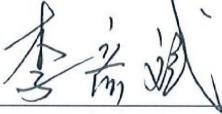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内，奇安信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董军峰


李彦斌

